

本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暫行受託人/受託人收

注意：請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一般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50 [條例第86B條第(1)款(c)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年第 宗

關於：_____

一般委託書

本人(姓名) (a)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一名債權人，現委任 (b) _____
為 (c) _____ 在上述事項中的一般代
表，但不得代表本人收取還款 (d)。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e) _____
債權人

註

- 債權人如欲授權其一般代表收取還款，應刪去「但不得代表本人收取還款」等文字，並在刪去字句的地方簡單簽署(f)。
- 有限公司的認可代理人可填寫此委託書，並以下列方式代表該公司簽署：
_____ 有限公司代表
(簽署) _____ (經獲該公司蓋章授權)
- 受僱於債權人的任何人士並獲該債權人書面授權代其簽署者，均可填寫及簽署此代表委任書。該名人士須以下列方式簽署：
(簽署) _____ (經獲書面授權代表 [債權人姓名] 簽署)(g)

說明

- 若債權人為一商號，應將「本人」改為「我們」，並填上該商號的全名。
- 在此填寫「先生(地址為...)」，即屬本人常任僱員的文員，經理等，或「本人的律師先生(地址為...)」，或「受託人」。獲委任者的身分必須清楚列出。
- 填上「本人」或「我們」。
- 見註 1。
- 若債權人為一商號，請以該商號的營業名稱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簽署」等文字。若由代理人簽署，則請參閱註 2 及 3。
- 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均不擬代債權人收取還款。
- 受託人可要求該名獲授權人士出示其獲授權簽名的證據，以供查核。

前頁的委託書若非由債權人親筆填寫，則代行人須簽署下列證明書：

本人(姓名)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是* _____，
現證明前頁委託書內填寫的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填寫，且是本人應 _____
_____的要求，並於其在本委託書上簽署(或加上標記)前在其面前填寫的。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 _____
文員 / 經理人 / 律師 / 監誓員

* 請說明是屬債權人的常任僱員的文員或經理人，或是其律師，或是原訟法庭的監誓員。

指 示

1. 若債權人準備親自出席會議，或委派特別代表出席，則無須填寫此表格。
2. 公司祇可採用下列方式表決：
 - (a) 委任代表參加表決。該委託書須蓋上該公司印鑑，或由一名持有蓋上該公司印鑑授權書的人士簽署；或
 - (b) 由一名經該公司給予授權書代表公司出席的職員代為表決。有關授權書須蓋上該公司印鑑，代表並須將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向會議主席出示。
3. 債權人可向屬其常任僱員的經理人或文員或任何其他人或向其律師發出一般委託書，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文書須述明根據委託文書行事的人與債權人的關係。債權人可委任受託人以債權人的一般代表的身分而按訂明的方式行事。 --- 破產規則第 99P 及 99T 條
4. 每份委託文書須由作出該項委託的人簽署，或由屬該人常任僱員的任何經理人、文員或其他人簽署，或由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律師簽署。 --- 破產規則第 99N 條
5. 任何決議案，如可直接或間接使任何憑一般或特別委託書而獲委任的代表或其合夥人或其僱主，除了從破產人財產中收取該債權人按各債權人比例應得的還款外，還可獲得其他報酬的話，則該代表不得投票贊成；但任何人士如持有特別委託書，表決贊成委任其本人為受託人，則可利用該委託書，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破產規則第99Y條
6. 除非在擬使用某份委託書的任何會議舉行的 24 小時前，已將該委託書存交受託人，否則不可使用該委託書。此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受託人。假如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受託人，此委託書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往 (852) 2869 0423。 --- 破產規則第 99R 條